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规范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有效防范公司对外担保风险,确保公司资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和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参股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的担保。所称“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是指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在内的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与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之和。

公司为自身债务提供担保不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公司对外担保实行统一管理,非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任何人无权以公司名义签署对外担保的合同、协议或其他类似的法律文件。

第四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并对违规或失当的对外担保产生的损失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五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视同公司行为,其对外担保应执行本制度。

第六条 公司对外担保应当遵循合法、审慎、互利、安全的原则,严格控制担保风险。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得强制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

第七条 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必须采取反担保等必要的措施防范风险,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具备实际承担能力。申请担保人提供的反担保或其他有效防范风险的措施,必须与担保的数额相对应。申请担保人设定反担保的财产为法律、法规禁止流通或者不可转让的财产的,应当拒绝担保。

第八条 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并对违规或失当的对外担保产生的损失依法承担连带责任。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得强制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

第二章 对外担保对象的审查

第九条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必须对被担保对象的资信进行审核，被担保对象应符合下列要求：

- （一） 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
- （二） 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
- （三） 无失信记录；
- （四） 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十条 公司可以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具有以下条件之一的单位提供担保：

- （一） 因公司业务需要的互保单位；
- （二） 与公司具有现实或潜在重要业务关系的单位；
- （三） 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其他有控制关系的单位。

以上单位必须同时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且具有良好的银行信用资质，并符合本制度的相关规定。

第十一条 虽不符合本制度第十一条所列条件，但公司认为需要与其发展业务往来和合作关系的申请担保人风险较小的，经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或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可以为其提供担保。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在决定为他人提供担保之前，或提交股东大会表决前，应当掌握债务人的资信状况，对该担保事项的利益和风险进行充分分析。

第十三条 申请担保人的资信状况资料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企业基本资料，包括营业执照、企业章程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反映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及其他关系的相关资料等；
- （二） 担保申请书，包括但不限于担保方式、期限、金额等内容；
- （三） 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还款能力分析；
- （四） 与借款有关的主合同的复印件；
- （五） 申请担保人提供反担保的条件和相关资料；
- （六） 不存在潜在的以及正在进行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说明；
- （七） 其他重要资料。

第十四条 经办责任人应根据申请担保人提供的基本资料，对申请担保人的经营及财务状况、项目情况、信用情况及行业前景进行调查和核实，按照合同审批程序报相关部门审核，经分管领导和经理办公会审定后，将有关资料报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对呈报材料进行审议、表决，并将表决结果记录在案。对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或提供资料不充分的，不得为其提供担保。

- （一） 资金投向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或国家产业政策的；

- (二) 在最近 3 年内财务会计文件有虚假记载或提供虚假资料的；
- (三) 公司曾为其担保，发生过银行借款逾期、拖欠利息等情况，至本次担保申请时尚未偿还或不能落实有效的处理措施的；
- (四) 经营状况已经恶化、信誉不良，且没有改善迹象的；
- (五) 未能落实用于反担保的有效财产的；
- (六) 董事会认为不能提供担保的其他情形。

第三章 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

第十六条 未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第十七条 公司财务部作为对外担保事项的管理部门，统一受理公司对外担保的申请，并对该事项进行初步审核后，按本办法第二十条至第二十一条所规定的权限报公司有权部门审批。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由公司财务部向有权部门提出申请。

第十八条 公司对外担保的最高决策机构为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董事会对外担保审批权限的规定，行使对外担保的决策权。超过《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的审批权限的，董事会应当提出预案，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组织管理和实施经股东大会通过的对外担保事项。

第十九条 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二)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的担保；
 - (五)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 (六) 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它担保情形。
- 前款第(四)项担保，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实际控制人、关联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公司在十二个月内发生的对外担保应当按照累积计算的原则适用本条的

规定。

第二十条 除本制度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的须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以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第二十一条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公司为持股 5%以下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款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第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在就对外担保事项进行表决时，与该担保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或股东应回避表决。

第二十三条 审议担保事项的董事会会议由与该担保事项无关联关系的董事的过半数出席即可举行。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按照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由全体董事（含关联董事）就将该等对外担保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等程序性问题做出决议，由股东大会对该等对外担保事项做出相关决议。

涉及关联担保的其他事项，依据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

第二十四条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其中股东大会审议第二十条第一款第（四）项担保行为涉及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之情形的，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在同一次会议上对两个以上对外担保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当针对每一担保事项逐项进行表决。

第二十六条 公司可在必要时聘请外部专业机构对实施对外担保的风险进行评估，以作为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进行决策的依据。

第二十七条 公司独立董事应在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发表独立意见，必要时可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进行核查。如发现异常，应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应每年度对公司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和当期发生的对外担保情况、执行本规定的情况进行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

第二十八条 公司对外担保必须订立书面的担保合同和反担保合同。担保合同和反担保合同应当具备《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要求的内容。

第二十九条 担保合同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被担保的主债权种类、数额；

- (二) 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
- (三) 担保的方式;
- (四) 担保的范围;
- (五) 保证期限;
- (六) 当事人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条 担保合同订立时, 责任人必须全面、认真地审查主合同、担保合同和反担保合同的签订主体和有关内容。对于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有关决议以及对公司附加不合理义务或者无法预测风险的条款, 应当要求对方修改。对方拒绝修改的, 责任人应当拒绝为其提供担保, 并向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汇报。

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长或经合法授权的其他人员根据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决议代表公司签署担保合同。未经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决议通过并授权, 任何人不得擅自代表公司签订担保合同。责任人不得越权签订担保合同或在主合同中以担保人的身份签字或盖章。

第三十二条 公司可与符合本制度规定条件的企业法人签订互保协议。责任人应当及时要求对方如实提供有关财务会计报表和其他能够反映其偿债能力的资料。

第三十三条 在接受反担保抵押、反担保质押时, 由公司财务部门会同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完善有关法律手续, 特别是及时办理抵押或质押登记等手续。

第三十四条 公司订立的融资合同或担保合同应在签署之日起 7 日内分别报送公司财务部和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登记备案。

第三十五条 公司担保的债务到期后需展期并需继续由其提供担保的, 应作为新的对外担保, 必须按照本制度规定的程序重新履行担保审批程序。

公司对外担保的主债务合同发生变更但不涉及公司担保责任的, 由公司董事会决定是否继续承担保证责任; 主债务合同发生变更且涉及公司担保责任变更的, 应按照本办法的相关规定履行担保申请审核批准程序。

第四章 对外担保的管理

第三十六条 对外担保由财务部门经办、董事会办公室协助办理。

第三十七条 公司财务部门的主要职责如下:

- (一) 对被担保单位进行资信调查, 评估;
- (二) 具体办理担保手续;

- (三) 在对外担保之后，做好对被担保单位的跟踪、检查、监督工作；
- (四) 认真做好有关被担保企业的文件归档管理工作；
- (五) 及时按规定向公司审计机构如实提供公司全部对外担保事项；
- (六) 办理与担保有关的其他事宜。

第三十八条 对外担保过程中，董事会办公室的主要职责如下：

- (一) 协同财务部门做好被担保单位的资信调查，评估工作；
- (二) 负责审查与担保有关的一切文件；
- (三) 负责处理与对外担保有关的法律纠纷；
- (四) 公司发生担保责任后，协助业务主管部门处理相关责任事宜；
- (五) 办理与担保有关的其他事宜。

第三十九条 公司应妥善管理担保合同及相关原始资料，及时进行清理检查，并定期与银行等相关机构进行核对，保证存档资料的完整、准确、有效，注意担保的时效期限。在合同管理过程中，一旦发现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批准的异常合同，应及时向董事会和监事会报告。

第四十条 公司应指派专人持续关注被担保人的情况，收集被担保人最近一期的财务资料和审计报告，定期分析其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关注其生产经营、资产负债、对外担保以及分立合并、法定代表人变化等情况。

如发现被担保人经营状况严重恶化或发生公司解散、分立等重大事项的，有关责任人应及时报告董事会。董事会有义务采取有效措施，将损失降低到最小程度。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当出现被担保人在债务到期后未能及时履行还款义务，或是被担保人破产、清算、债权人主张公司履行担保义务等情况时，公司经办部门应及时了解被担保人债务偿还情况，并在知悉后准备启动反担保追偿程序，同时通报董事会办公室，由董事会办公室报公司董事会。

第四十二条 被担保人不能履约，担保债权人对公司主张承担担保责任时，公司经办部门应立即启动反担保追偿程序，同时通报董事会办公室，由董事会办公室报公司董事会。

第四十三条 公司为债务人履行担保义务后，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向债务人追偿，公司经办部门应将追偿情况同时通报董事会办公室，由董事会办公室报公司董事会。

第四十四条 公司发现有证据证明被担保人丧失或可能丧失履行债务能力时，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有效控制风险；若发现债权人与债务人恶意串通，损害公司利益的，应立即采取请求确认担保合同无效等措施；由于被担保人违约而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及时向被担保人进行追偿。

第四十五条 财务部门和董事会办公室应根据可能出现的其他风险，采

取有效措施，提出相应处理办法报分管领导审定后，根据情况提交公司经理办公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第四十六条 公司作为保证人，同一债务有两个以上保证人且约定按份额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当拒绝承担超出公司约定份额外的保证责任。

第四十七条 人民法院受理债务人破产案件后，债权人未申报债权，经办责任人、财务部门、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应当提请公司参加破产财产分配，预先行使追偿权。

第五章 对外担保信息披露

第四十八条 参与公司对外担保事宜的任何部门和责任人，均有责任及时将对外担保的情况向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董事会秘书作出通报。

第四十九条 上市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对外担保，必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及时披露，披露的内容包括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截止信息披露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

第五十条 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比照上述规定执行。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应在其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做出决议后及时通知上市公司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第六章 相关人员责任

第五十一条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应严格按照本制度执行。公司董事会视公司的损失、风险的大小、情节的轻重决定给予有过错的责任人相应的处分。

第五十二条 公司董事、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未按本制度规定程序擅自越权签订担保合同，应当追究当事人责任。

第五十三条 公司经办部门人员或其他责任人违反法律规定或本制度规定，无视风险擅自提供担保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四条 公司经办部门人员或其他责任人怠于行使其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视情节轻重给予经济处罚或行政处分。

第五十五条 法律规定保证人无须承担的责任，公司经办部门人员或其他责任人擅自决定而使公司承担责任造成损失的，公司给予其行政处分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六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含本数，“以下”、“超过”、“低于”不含本数。

第五十七条 本制度所称“元”如无特指，均指人民币元。

第五十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五十九条 本制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修改时亦同。

第六十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11 日